2

为 319.29 万股。综上，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
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
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
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
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
资格合法、有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
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
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4、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
办理》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
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
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19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
合授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19.29 万股，授
予价格为 7.85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